

#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专项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

二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议程序合法；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2012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